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在 2012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2012 年度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届满，公司在 2012 年度公司第一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存在分期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各参会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刘健先生、李焕芬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彩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任期三年，其职责遵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度会议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012 年度，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健	监事会主席	1	1	0	0	0	否
李焕芬	监事	1	1	0	0	0	否
何彩霞	监事	1	1	0	0	0	否

(2) 会议议案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行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度会议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2012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健	监事会主席	5	3	2	0	0	否
李焕芬	监事	5	5	0	0	0	否
何彩霞	监事	5	5	0	0	0	否

(2) 会议议案情况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正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本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2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所有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均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公司2012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